

法兰克福学派

承认的哲学：一种社会批判

——阿克塞尔·霍耐特访谈

[德] A. 霍耐特/文 胡云峰/译

提要：这是法国《智慧》杂志对德国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主任霍耐特的一次访谈，话题涉及承认原则同自由主义的关系、承认作为现代规范和道德原则之可能、承认规范在法兰克福学派史中的方法论突破、承认道德的心理学要素、从承认原则看新自由主义的不足等几个方面。

关键词：霍耐特；承认规范；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

中图分类号：B089.1

文献标识码：B

《智慧》：您在《为承认而斗争》^①一书中指出，社会批判只能通过对具体社会实践的分析来进行。不管是在爱、权利或社会领域，“承认”概念都可以让我们重构在体验中发挥作用的那些规范性约束。在这几个领域的任一个中，冲突并非是简单的生存斗争，而需要调动诸如“尊重”或“重视”之类的概念，它们如同社会生活所需的那些象征性条件一样出现。这种具体化的态度，是否就是对自由主义抽象原则某种怀疑的根源所在？我们可以在维持普世规范的约束的同时承认认同的欲望吗？

A. 霍耐特：事实上，我的承认理论的规范性的动力来自于这样一种印象，自由主义的传统人物，从洛克到康德，直到罗尔斯，在描述现代社会的道德基础时，都没能恰当地揭示可证实的约束以及与此有关的冲突。

为了弥补这一不足，我采用黑格尔在其权利哲学中曾经使用过的方法，以便对现代社会做更加可靠的描述与解释。事实上，我在思考是什么类型的社会实践在我

作者、译者简介：A. 霍耐特（Axel Honneth）德国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哲学家。胡云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① A. 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巴黎：雄鹿出版社，2000年。

们的社会中被制度化了，以致产生相互承认的各种形式。这些形式同时也构成合理约束的规范性基础和道德冲突的根源。

当我以这些理论思考为指引时，我非常清楚地认识到，可以把现代社会的承认种类（最初仅仅以描述性方式重构）也作为正义的规范化概念的起点。采用正义理论中的多元方法（沃泽尔或戴维·米勒的方法），我们清楚地看到，以同等对待为条件的现代正义观念事实上以三种不同方式被“制度化”了。而这些方式依次需要考虑个体需求、个体自治和个体服务。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在社会中可遇到三个领域，在每一个领域中会建立相互认同的不同形式，每种形式都对可称为“‘同等’对待别人”的现象给出特定诠释。从这种意义上说，我想用作社会批判理论基础的正义概念具有一种多元形式。这里是三个原则而不是一个原则，它们通过对社会转变过程和社会斗争的分析，以规范性方式为我们揭示了可以合理认可的道德约束。

因此，与自由主义的区别在于我从对平等原则进行准确的制度化区分出发，进而采用认同的三个原则，使其构成现代社会的道德基础。只是当我们理解了爱、法律平等和业绩原则（Leistungsprinzip）构成规范性原则，我们才能分辨出社会中的有效基础。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社会所具有的、难以置信的、具有活力的道德伦理，因为它们能让我们参考平等原则极不相同的各个侧面，认可那些可证实的要求。

道德冲突不仅存在于对权利平等原则的恰当诠释中，也存在于对爱的观念以及涉及社会贡献的正义原则的合理解读中。在这个意义上，现代社会秩序正是以身份自由观念为基础的，但这一观念却有三个不同的形象，自由主义无法描述它们之间的区别。

哈贝马斯及其后的批判理论

《智慧》：您继尤尔根·哈贝马斯之后在法兰克福大学执教哲学，您把自己的事业定位在霍克海默和阿多诺于20世纪30年代初创立的批判理论流派中。您是如何会觉得批判的概念，甚至批判本身的可能性，现在处于危机之中的呢？在您看来，从介于评价语言中立性与纯粹道德宣言之间来看，哲学的地位是什么？

A. 霍耐特：实际上，20世纪70年代以后，社会批判观念在整体上就进入一种高度危机中，因为可供社会批判引用的、能够普及的原则越来越难以界定。事实上，我们经常有这样的印象，自称具有科学中立性之名的哲学，仅仅以评论家个人的特殊偏好而造成的规范性标准为基础，不管是为特定社会阶层的利益或是为了某个特殊的变革设想。

从这一社会批判危机中，从对它普遍化企图的质疑中，我的同事吕克·博尔坦斯基后来得出结论，以社会学方式进行的批判的构想总体上应该用关于批判的社会学来代替。不是从社会学视角来批判社会发展的某些特定趋势（这总是带有不合

理地采取立场的危险)，而是应该仅仅以经验方式来研究人们在评论时作为凭借的规范性原则。我不认为，作为社会理论家的我们要局限于这种谦逊，尽管我认识到有大量问题，阻碍我们尝试建立合理的、可以普遍化的批判标准。

不幸的是，在我自身的学派中，此问题并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因为我们所使用的社会理性的概念只在极少情况下被足够清晰、精确地定义，以说明它在什么样的范围内可以用作对社会发展进行评判的基础。以我的观点来看，我自身学派的这种局面，只有尤尔根·哈贝马斯的论述才对其有所改变，他倾注所有心力来界定交往理性的结构，交往理性让人承认社会发展中可证实的期待。

我只是想以更加社会学的方式抓住交往理性的轮廓，寻求把它们作为相互承认的原则直接植入社会再生产中。我正是在这样一种对交往理性的社会学化中力图捍卫社会批判的：在每种社会秩序中，我们几乎都能找到相互承认的制度化原则，它们拥有一种具有规范作用的“效力剩余”，批判可在坚持普遍化能力要求的情况下以此为依据。

我觉得通过这种方法，避免了一直存在的简单个别主义的危险以及违反中立性要求的危险，原因是所使用的规范总是预先具有社会效力，因为这些规范已作为承认原则被制度化了。并不是由理论家来声称爱情需要相互帮助、相互重视和相互信任，在浪漫爱情的社会成形过程中，恰恰是由规范决定了两性生活的社会实践。简言之，在我们的社会中，处于两性关系中的人对于这样的实践所包含的规范性义务都有心照不宣的了解。

在我看来，进行批判工作的社会理论家现在可以通过两种不同方式来使用这些隐含的规范。一方面，他几乎可通过防御性的方式重新陈述这些规范性原则，以引发人们注意到有缺陷的社会发展、曲解根本态度和规范所包含的某些危险。另一方面，他也可从“进步主义”的角度依靠这些已被接受的规范，在这种可普及的情况下，让人实现所有这些承认原则，能够实现越来越好、越来越恰当、越来越广泛的制度安排。我主要是从第二个方面来理解当今社会的评论家的任务的：不违背中立原则，我们作为社会理论家可以依靠制度化的、并被广泛承认的相互承认规范，以期在社会实践中对它们进行最广泛的应用。

自我尊重

《智慧》：您以《蔑视》为题，痛斥了发达资本主义的各种病态。除了社会学和政治经济学能够阐明的客观排除机制外，对社会蔑视的心理学要素您是如何界定的呢？您的方法以重建“对于自我的积极关系”的政治条件为目标，心理分析对该方法的贡献如何？

A. 霍耐特：我最初对于蔑视、污辱或贬损的心理层面感兴趣，目的是为了能够确定社会关系对于主体的影响；实际上，我是想揭示主体的个体体验在何种程序

上与社会进程是紧密联系的，同时我也想指出，不存在我们不用道德感作出回应的社会变化。在此前提下，我觉得我的任务就是揭示人们在感觉到他们对承认的期待受到侵害（作为“错误”而感知）而做出反应时所持的具有道德特性的情感反应的一切真象。事实上，这涉及从默默承受的耻辱、痛苦的容忍直到疯狂的愤怒，所有这些情感状态中，竟显现出对道德立场的采取。如果您愿意这么说，我想通过这种手段接近我们所说的社会道德的动机基础：与社会理论中所经常声称的不同，主体恰恰不是以策略方式行动的参与者，而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道德存在，他以自己的所有情感参与社会生活并以规范性的方式对社会生活做出反应。

为揭示这种联系，即道德在社会中的扎根，我首先依据的就是心理分析，但不是弗洛伊德所创立的传统版本，而是受唐纳德·温妮科特影响的客体关系理论版本。我觉得她提供了方便，让我们能够看清成长（自出生开始）的主体在何种程度上依赖于其周围亲近的人的积极和承认的行为。

后来我才发现，其实在弗洛伊德身上我就发现了这种做法的雏形，尤其是在他的作品《抑制、症状与焦虑》中。通过“社会焦虑”这一概念，我们其实可以从中发现个体与社会之间存在的、以惊人方式不断更新的心理关系。作为婴幼儿期担心心爱参照物丢失的焦虑的延续，这一概念意味着我们一生都会担心被周围亲近的人抛弃，担心得不到别人的认同赞许，由此，对失业的恐惧、或担心失去地位的焦虑也具有这种令人不安和触动人心的特点，这正是“社会焦虑”在绝大部分人身上都会具有的特点。

现在，显然并不是所有受辱感都意味着具有道德合理性的要求，并不是所有社会焦虑都可以理解为社会性过错的征象。说实话，我经常提醒注意道德情感和证实合理的可能性之间这种必要的拆分，但读者并不总是能够仔细阅读。对我来说，只有当我们能够通过普遍接受的认同原则来证实期待的合理性时，我们才能以蔑视情感中所包含的期待为理论依据，这是自然而然的事。

《智慧》：在《承认的历程》^②中，保罗·利科以您的研究为依据，却告诫人们警惕为了承认的持续斗争中的“不祥的无限”。对于他来说，有必要在冲突的必要性和“成功”且安定的承认体验之间维持一种平衡。对这种尝试，您如何评价呢？对于您来说，相互承认形式的正面定义是什么呢？

A. 霍耐特：总体上我钦佩保罗·利科的作品，越是这样我越是无法理解他在《承认的历程》中所提的异议。起初，我恰恰尝试从他的异议出发去理解社会斗争，也就是从已实现的且完好的认同状态出发；在我的《为承认而斗争》中，我想从善的形式概念出发来获得这种状态，善包括了相互承认的一切条件，在这些条件下，主体可以毫无焦虑、毫无约束地发展自己的身份。然而，我认为，社会的这种状态是否永远可以获得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们或许可以从这样一种观

^② 保罗·利科 《承认的历程》，巴黎：库存出版社，《短评》丛书，2004年。

念出发，即在不久的将来，社会将受到某些社会冲突的深刻影响，这些社会冲突具有为承认而斗争的特征。我猜想，在保罗·利科的异议背后，隐藏着另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应该把承认的这种安定状态解读为一种单边关系还是相互关系？我的印象是，利科只有从赠与、单边认同且完全没有功利性的行为来解释这种安定，而我事实上则坚定地认为这种状态是以承认的相互关系为前提的。

市场社会

《智慧》：您使用承认这一主题的最大好处之一，在于您提出的、与人们通常所说的“全球化”有关的资本主义悖论中。您坚持认为，伴随自由民主的规范性进步，出现新的约束，它们与通过承认进行解放的设想无法调和。在这种相悖演进的中心，是“新自由主义革命”及其建立在把个体当作“他自己的主人”的定义基础上的人类学。您可以说明“新自由主义”和传统自由主义的区别吗？自治的理想是怎样成为新异化形式的源头的呢？

A. 霍耐特：要回答问题的第一部分，这当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从细节上理解传统自由主义的方式。事实上，在传统时期，自由主义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思潮和秩序形式，它们之间自始存在问题。政治自由主义致力于保护政治公民的自治，使其不受国家和市场的干预，而经济自由主义则总是仅仅从经济独立性（这已在“有产者”概念中确定下来）这个方面来看待社会成员，为的是由此根据以市场为媒介的交易模式，建立总体的社会秩序。

正是在这种模式的激进扩张中，我看到了新自由主义秩序表象的特点：总体上根据独立的经济市民之间的经济交易模式来理解社会关系，以致坚持根据经济赢利性以外的其他原则或取向而运行的其他社会现象没有任何空间。管理、预算、经济计算的新模式的重要性由此得到巨大发展，它们目前渗透到社会的每个细胞中。

因为当这种秩序模式在社会中成为必要时，每个个体的自治被缩减为他的经济独立，新的、微妙的依赖形式和纪律化形式就会以扩大自由的名义出现。因为个体通过掌握这些新的策略形式，学会了仅在作为会做经济计算的生命时才相互理解，他只对自己负责，不再相信与他人之间的团结互助。简言之，让人隐约看到的自由扩张变成了它自己的行动选择权的限制，因为非策略性的互动路径不再开放。

(Axel Honneth, “La Philosophie de la Reconnaissance: Une Critique Sociale, Entretien avec Axel Honneth”, in *Esprit*, 2008, 7 责任编辑：李 理)